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創新育成中心	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	文件編號：AL3-2-005
公佈日期：104年12月1日	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	頁次：1

88.7.7 推動委員會通過
93.07.14 創新育成中心第三次推動委員會修正通過
104.11.20 創新育成中心推動委員會通過

壹、目的

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為提共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，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。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，乃訂定本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，以強化中心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。

貳、範圍

育成中心進駐廠商、育成中心營運同仁。

參、權責單位

- 甲、 創新育成中心。
- 乙、 推動委員會。
- 丙、 審查委員會。

肆、名詞解釋：

略。

伍、內容

1. 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為提共進駐之中小企業各種專業諮詢或輔導，應建立諮詢輔導專家顧問群。為廣徵各方賢達俊彥，乃訂定本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，以強化中心企業申請進駐之意願。
2. 諮詢輔導專家之來源，得經由下列團體或機構推薦：
 - (1) 經濟部中小企業輔導體系。
 - (2) 各產業工會。
 - (3) 各顧問公司。
 - (4) 各學術研究機構。
 - (5) 獲同意進駐之中小企業。
 - (6) 各相關政府機構。
3. 諮詢輔導專家之資格，至少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
 - (1) 專業領域7年以上之經驗，著有實績。
 - (2) 負責公司營運，具有五年以上運作經驗。
 - (3) 各專業或顧問公司合格成員。

中華大學

製定單位：創新育成中心	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	文件編號：AL3-2-005
公佈日期：104年12月1日	諮詢輔導專家遴選及聘任辦法	頁次 2

4. 諮詢輔導專家之遴選，由創新育成中心視進駐企業特質及需求遴選之，遴選人數不設限。
5. 諮詢輔導專家之聘任，分長年聘任及個案聘任二種，屬長年聘任者，由創新育成中心編列年度預算聘任之，一年一聘，期滿得續聘之。屬個案聘任者，由進駐企業視個別需要聘任之，聘任支給標準由創新育成中心依經濟部規定標準核支。
6. 諮詢輔導專家之工作時間、項目及地點，由創新育成中心洽談商定後公佈之。
7. 諮詢輔導專家屬技術領域者，不得同時擔任二家同質企業之顧問。
8. 諮詢輔導專家均需與委任者簽署聘任合約書及保密切結書。

陸、相關文件

無。

柒、使用表單

中小企業與中華大學教授合作備忘錄 AL3-4-004

中華大學創新育成中心諮詢輔導專家聘任合約書 AL3-4-007